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639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俊博
代　理　人　劉昱瑋

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林祐安即音魔迅傳播媒體企業社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債務人林祐安即音魔迅傳播媒體企業社之法人（商業）登記資料，或於主管機關設立登記資料，併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二、本件經核請求之款項，其中新臺幣13萬元部分，依影片製作契約書所載之約定，付款方式分兩期，第一期於契約簽訂後7日內給付50%之價金，第二期於製作驗收通過後7日內給付剩餘50%價金，故請提出製作已驗收通過之相關釋明資料。

三、請提出本件催告給付欠款之收件回執影本。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司法事務官　鍾仕傑